

廉報E刊

臺東林區管理處政風室

本處廉政檢舉電話：(089)325204

傳真：(089)340814

郵政信箱：台東郵政34號

電子郵件信箱：m78@forest.gov.tw

法務部廉政檢舉電話：0800-286586

108年4月號 第132期

反貪防貪你我他,勇敢吹哨不怕他。

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
Anti-Money Laundering Office

冒險當車手 錢入他人手

當了車手就有罪 他人賺飽卻脫罪



擔任詐騙集團洗錢車手，
一旦遭緝捕，一罪一罰，
最高可判**30**年徒刑。

法令書籤

收賄判刑**10**年 前新北副市長許志堅今入監

載女遊車河購物 高階警官爆濫權

廉政小故事

重視建議、稽查改正缺失制度的漢文帝、景帝

消費櫥窗

染諾羅病毒腹瀉 濕洗手預防傳染

立院三讀 汽機車酒駕累犯祭重罰 連坐乘客最高罰**3000**元



收賄判刑10年 前新北副市長許志堅今入監

YAHOO! 新聞 2019年3月12日
奇摩

前新北市副市長許志堅涉嫌收受**615萬元**賄賂，協助業者推動都更案，最高法院判處**10年**徒刑、褫奪公權**5年**定讞。許志堅今天上午到台北地檢署執行科報到，入監服刑。

被控自民國100年4月至103年6月29日擔任新北市副市長、新北市都更委員會主任委員期間，藉新店廣明都更案，收受業者周麗惠現金**509萬元**、香奈兒錶1只、蕭邦錶2只、金條2條等賄賂，合計約新台幣**615萬6350元**。

許志堅收賄手法包括安排兒子許士耘、胞兄許志遠到周麗惠掌握的公司坐領每月**4萬元**乾薪，另每月收受周女**3萬元**現金，並轉交給父親作為孝親費用，又藉由生日、女兒結婚機會收受名錶、金條等。

一審台北地方法院、二審台灣高等法院均判處許志堅**10年**有期徒刑。最高法院上週駁回上訴，全案定讞。





載女遊車河購物 高階警官爆濫權

三立新聞 2019年3月12日 記者陳啓明／新北報導

一名高階警官爆出任職期間公器私用，大刺刺由司機開著公務車，陪同女兒遊車河，甚至途中還特別至北市東區某SPA店開心購物，臨走前更大膽的用英文名字簽收，不付一毛錢直接離開，由於高階警官多次上班時間利用職權進行私務，不少同仁都看不過去，但因這名高階警官嗆辣的刑事作風，同仁們都敢怒不敢言，直到高階警官調任離開，諸多事件才因而曝光。

知情人士指出，高階警官去年9月5日在司機的陪同下，開著公務車接待從日本返台的女兒回國，除了爽帶女兒遊車河外，當天下午2時許，高階警官還直接帶著女兒一同前往北市仁愛路四段某巷內要做SPA按摩消費，但由於現場客滿，女兒當場只能預約隔日前往，最後高階警官則在現場陪同女兒購買3樣美容用品，花費4080元。

由於店內工作人員已接獲老闆通知會有一位高階警官前來購物，當高階警官離開時即表明身分時，工作人員隨即送上購買單據，沒想到高階警官直接毫無忌諱的用英文名字簽收，還不忘在英文名字旁簽上時間、日期，不付一毛錢直接離開，行徑作風相當跋扈。

直到這名高階警官調職離開，沒想到不少過去同仁都拍手叫好，絲毫沒有一點感嘆不捨之意。

《三立新聞網》向這名高階警官求證，高階警官表示，當時確實有去這間店家消費，並強調，與店家老闆都是10多年老朋友了，事後都有付錢；至於公務車使用部分，高階警官則說，因為時間比較久了，還需要查詢一下，不確認當天是否有休假有使用公務車。



染諾羅病毒腹瀉

濕洗手預防傳染



中廣新聞 2019年3月12日

臺中市豐原高中上週到高雄舉辦校外教學，傳出集體腹瀉，有一百一十五人送醫。疾病管制署疫情監測顯示，上週全國有十三萬九千五百一十五人因為腹瀉前往醫院門急診，最近四週來國內有五十起群聚腹瀉案例，檢出的病原諾羅病毒為主。疾管署提醒民眾，濕洗手才能徹底消滅諾羅病毒。（戎華儀報導）

疾管署統計，國內上週腹瀉就診人次比前一週增加近5%，但比過去5年同期稍低，最近4週來通報的50起群聚腹瀉案件中，餐飲旅宿業就佔了22件，多數檢出的病原是諾羅病毒。

疾管署副署長羅一鈞提醒，諾羅病毒好發於冬天和春天，雖不容易演變成重症，但輕症會持續好幾天，痊癒後48小時仍有傳染力，濕洗手才能徹底消滅病毒。

羅一鈞：『注意手部衛生，如廁後要徹底洗手，那特別要用肥皂，因為乾洗手液對於諾羅病毒的保護效果是比較弱一點，它可以降低病毒量，但是沒有辦法完全殺死所有的諾羅病毒，所以建議還是要用肥皂來濕洗手，才可以徹底地消滅諾羅病毒。』

疾管署指出，諾羅病毒會透過飲食或接觸到有腹瀉症狀的人而感染，感染會有上吐下瀉症狀，接觸過嘔吐物的地方需以添加漂白水的水消毒。



立法院三讀 汽機車酒駕累犯祭重罰

連坐乘客最高罰3000元



奇摩新聞 108.3.26

立法院會今天三讀修正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，將汽機車酒駕處罰分流，並提高酒駕罰鍰，累犯第一次，機車可罰新台幣9萬元、汽車罰12萬元，之後的累犯罰款要累加；酒駕累犯等情況遭吊銷駕照，汽車駕駛人重考駕照前，須加裝酒精鎖，否則不能申請考照；此外，駕駛人若酒駕，同車乘客最重可罰3000元。

為了嚴懲酒駕行為，立法院會今天三讀修正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，未來機車駕駛酒駕初犯處1.5萬元至9萬元罰鍰、汽車駕駛酒駕初犯處3萬元至12萬元罰鍰；第2次酒駕，機車駕駛處9萬元罰鍰、汽車駕駛處12萬元罰鍰。

若第3次酒精濃度超標起，按第前次裁罰基準再加9萬元，如機車駕駛處18萬元罰鍰、汽車駕駛處21萬元罰鍰，若再犯，之後依此類推，且無上限。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、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，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，吊銷其駕駛執照，並不得再考領。

三讀條文明定，若拒絕接受酒測，處18萬元罰鍰，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、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，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，吊銷其駕駛執照，並不得再考領。若在5年內再次拒檢，將處36萬元罰鍰，第3次以上者按前次所處罰鍰加罰18萬。

條文也明訂，5年內再犯酒駕或酒駕拒測，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，得依行政罰法規定沒入該車輛。

至於在酒精鎖方面，酒駕累犯等情況遭吊銷駕照，汽車駕駛人重考駕照前，須加裝酒精鎖，否則不能申請考照；若須加裝酒精鎖的駕駛人不依規定，包括不裝酒精鎖或是開其他沒有裝酒精鎖的車輛，可處6000元以上、1.2萬元以下罰鍰；至於酒精鎖的規格功能、應配置車種、配置期間、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。

在同車共責部分，條文明定，只要駕駛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，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.05%以上，年滿18歲之同車乘客處600元以上、3000元以下罰鍰。但年滿70歲、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，不在此限。

本次修法除了加重汽、機車酒駕的罰鍰，也對騎乘慢車酒駕加重罰鍰，三讀條文明定，慢車駕駛人酒駕，從現行的處300元以上600元以下，提高至新台幣600元、以上1200元以下的罰鍰，若拒絕酒測，也從原先的處1200元，提高至2400元罰鍰。根據交通法規規範，慢車包括腳踏自行車、電動輔助自行車、電動自行車、三輪以上慢車等。

此外，三讀條文明定，汽車運輸業所屬之職業駕駛人因執行職務，駕駛汽車酒駕、拒檢等，致他人受有損害而應負賠償責任者，法院得因被害人請求，依侵害情節，酌定損害3倍以下之懲罰性損害賠償金，令該汽車運輸業者賠償。

條文也明訂，汽車駕駛人曾因酒駕吊銷駕駛執照，未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只聊，不得申請考領駕駛執照。

親民黨立委陳怡潔說，酒駕行為令人憤怒，今天通過修法嚴懲，盼用高罰則降低酒駕行為。時代力量立委黃國昌指出，修法完成對酒駕的受害家庭來說，是一部遲來的法案；今天已邁出第一步，未來還有努力空間，包括刑法關於酒駕修法部分，也是另一個重要領域。

民進黨立委鄭運鵬則說，這次修法達成幾酒駕累犯不但要加重處分，也累計處罰。國民黨立委江啟臣表示，道交條例的修法是在遏止酒駕、重懲酒駕，接下來還有刑法修法，這次只是回應外界嚴懲酒駕的開始。





重視建議、稽查改正缺失制度的漢文帝、景帝

漢文帝曾書說過：「或許是我的施政有所失當，在行為上有了過失，才造成近年來的天道不順，地利不豐與人事失和。……為了解決這些問題，丞相、列侯、官吏有二千石俸祿的，以及博士等，均應一起從長計議，設法研擬能夠造福百姓的措施，切不可隱諱不言…。」同樣的，漢景帝也曾書說過：「年來收成不豐，其缺失在哪裡？或許是官吏的詐偽和貪賄，並對民眾予取予求所致吧！今令各郡郡守等，均應加強整飭官箴，凡是不稱職或不能考核屬下行為者，丞相應據實上奏定其罪愆，並頒告天下為之戒…。」史稱「文景之治」，果其來有自。而現代政府的重要功能之一，就是積極地稽核發掘相關無效率、不便民的行政缺失，或是易滋弊端等業務，同時立即地加以防弊導正。世界先進的大企業，有關「提議制度」都得到廣泛的運用，如美國通用公司就創設一個「開動大家的腦筋」的活動，每月按時舉行；松下公司採取了「提案制度」；本田公司則舉行「建議積分獎勵」制度；以及韓國的現代、東善金星、三星、大宇、鮮京五大財團均有一套合乎自己的建議制度。其中美國柯達公司的「柯達建議制度」，每年發給提出建議而獲採納的員工的獎金，即高達150萬美元以上。吾人認為，稽查、解決問題的原動力，絕對來自於高層長官；只要機關首長及主管，均能體認這樣的工作價值，並一以貫之的要求所屬執行，相信，對「廉能」、「效率」和「便民」作為而言，當更能發揮事半功倍之效。

